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19〕43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厅委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我厅研究制定了《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0月24日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工程 2.0 实施意见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是新时代高素质教师的核心素养。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2018〕6号）和《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教师〔2019〕1号）的总体部署，决定在全省实施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下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以下简称能力提升工程 2.0），并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按照“省教育厅统筹规划、省市县校四级联动，以点带面、分类实施、逐步推进”的实施策略，到 2022 年，在全省范围内构建整校（含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下同）推进、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考核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真正提升全省中小学校长(园长)、教师面向未来教育发展进行教育教学创新的能力，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整体提升我省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1. 整校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应用能力培训，全面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与创新能力。

加强学校教育信息化管理团队建设，结合学校自身教育教学发展实际需要，制订整校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教师研修计划，有针对性地提高教师利用信息技术解决教学过程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2. 打造信息化教学创新团队，引领未来教育方向。

在全省范围内遴选部分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开展“信息化教育教学”引领性培训。通过引领性培训和示范性学校的建设，推动全省中小学校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成果助推教师教育教学改革，同时建成一批区域和学校信息化教学创新团队，引领我省未来教育教学发展方向。

3. 缩小城乡教师应用能力差距，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以我省深度贫困地区、老少边穷地区为实施重点，以“省级示范、地方为主，整合资源、协同推进”为主要实施路径，坚持分类实施的原则，通过城市优秀教师远程“传、帮、带”，提高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乡村教育现代化，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4. 升级能力提升工程 2.0 支持服务体系，保障融合创新发展。

建立更加符合我省发展现状、各学科发展特点的能力提升工程 2.0 标准体系，完善考核方式；构建以常态教学过程数据为考

核重点、教研学一体化的“能力提升工程 2.0”考核管理平台，提高考核的精准性；建立省级优质教学资源应用示范机制，提高信息技术助推教育教学改革的服务能力。

二、组织实施

1. 推广建立校级信息化管理团队，开展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培训。

分区域、分步骤在全省中小学校推广建立由校领导担任学校首席信息官（CIO）的制度，组建由校长领衔、学校相关管理人员和一线教学骨干构成的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采取省级示范培训先行、各市州跟进的方式，推动面向所有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的信息化领导力提升专项培训。全面提升学校领导班子的信息化教育教学规划能力、信息化教育教学组织实施能力和评价能力。

2. 组建省、市、县三级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团队，提升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选拔一线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突出的学科骨干教师，建强培训者队伍，打造省、市州、县市区三级专兼结合的高水平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团队，并在此基础上组建能力提升工程 2.0 省级专家团队，提高指导学校信息化建设和学科教师信息化教学的能力，以及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培训设计、管理、评价等的的能力。

3. 以学科信息化应用为主要立足点，整校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

按照“省市统筹、县市区负责、学校自主、全员参与”的实施路径，在上级培训团队的指导下，依据学校信息发展规划，以学校为单位、以学科信息化应用为主要立足点申报研修主题和培训需求，采取区域培训、校本研修、教师选学实践等多种方式，将培训、研修与实践应用相结合，整校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培训。

4. 创新信息素养培训资源建设机制，促进我省区域教育均衡发展。

以信息化教学方法创新、精准指导学生个性化发展为重点，创新机制建设教师信息素养培训资源。充分发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优势，统筹规划，分工合作，面向社会汇聚教师信息素养提升的教育大资源，积极引入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支持的实物情景和实训操作等培训资源，以及一线优秀教师参与研发的微课、慕课、直播课等视频培训课程资源。把开放教育资源创新应用与优质资源班班通结合起来，依托区域教育资源服务平台，通过资源使用率及用户评价等建立优质培训资源遴选机制，推进资源共建共享，促进我省区域教育均衡发展。

5. 实施对口帮扶项目，推进贫困地区“双师教学”模式培训改革。

遴选建设一批能力提升工程实验学校，采用“双师教学”等

“传、帮、带”式的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帮助贫困地区学校完成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6. 加强智能化教育领航名校长名师培养。

重点面向学校信息化基础较好的中小学校长和学科专业骨干教师，以“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为支撑，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育领导力和教育教学能力示范培训。组织教育教学专家、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专家等制订研修方案，开发研修资源，完善研修课程，融入最新技术内容和应用成果，打造智能化教育领航名校长、名师。

7. 促进教师跨学科教学能力提升。

积极发掘中小学基于信息技术支持的跨学科教学优秀经验，形成示范案例；通过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和专项培训等，打造一批基于信息技术开展跨学科教学的骨干教师，推动信息化教育教学创新，全面提升学生核心素养。

8. 进一步完善我省能力提升工程 2.0 监测评价体系。

结合过去几年我省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情况，统筹组织制定以应用成果为导向、以教学过程为重点的考核能力评估模型，建立基于多个平台的教师教学教研信息化、常态化、全程化大数据库应用和微能力数据采集规范；进一步完善我省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管理平台，建立多元评价机制，将教师研修学习、教学实践

等活动纳入考核范畴，将培训与考核相结合，开展常态化监测，切实提高精准诊断、及时干预和个性化服务水平，以考核促应用。

三、推进计划

1. 第一阶段（2019年）：建章立制，做好规划。

2019年，主要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做好能力提升工程2.0的准备工作，包括各地调研、研制有关政策、规划、方案、考核标准、考核细则等；二是启动资源建设，做好管理与考核平台建设、培训团队建设等。

2. 第二阶段（2019年-2020年）：实验先行，树立标杆。

确定省级实验学校，先行启动能力提升工程2.0。在此基础上争取在2019年下半年启动“湖南省能力提升工程2.0”实验县（市区）、示范项目和省级原创混合式培训示范课程申报。

3. 第三阶段（2020）：以点带面，完善细节。

2020年，总结推广实验学校、实验县（市区）能力提升工程2.0的实施情况和经验，同时对实验县（市区）、示范项目和省级原创混合式培训示范课程进行总结、推优，推广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优秀经验，进一步完善考核标准与考核细则，加速优质培训课程资源的推广使用，促进区域教师培训均衡发展，要求各市州30%的学校实施并完成能力提升工程2.0的培训任务。

4. 第四阶段（2021-2022）：全面铺开，完成目标。

2021年，要求各市州70%的学校实施并完成能力提升工程

2.0 任务。到 2022 年，全面总结能力提升工程 2.0，要求我省全部学校实施并完成能力提升工程 2.0 任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每人不少于 50 学时(其中，实践应用考核合格计 25 学时)，每学时计 1 学分，基本实现“三提升一全面”的总体发展目标：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能力显著提升，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实施过程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以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为主题，适时组织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课评选、教学技能比赛、优秀案例征集等活动，充分发掘、推广应用成果，促使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主动应用信息技术，形成良好应用氛围。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

我省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具体实施是省、市州、县市区、校四级联动。各市州、县市区要设置或明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领导机构。

省教育厅负责全省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教师能力提升工程办”）完成我省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2.0 标准体系建设，组建能力提升工程 2.0 省级专家团队，实施国家级、省级示范培训项目，监督考核评估各市州、县市区

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实施情况，建立推动学校与教师主动应用信息技术的相关制度，建设能力提升工程 2.0 考核平台，实施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等。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是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责任主体，全面落实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统筹规划本市州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相关工作，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负责本区域教师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的制定、培训机构的遴选、校本应用考核的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域信息化教学资源的建设。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是本地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实施主体，负责审定本区域学校制定的校本应用研修方案，做好中小学教师校本应用考核结果认定，确保校本应用考核工作实效。

学校是提升教师全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学习与实践基地，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要制订本校信息化发展目标和规划，组织教师进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线上学习和线下实践应用，做好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为教师创造良好条件，促进每个教师在日常课堂教学中有效运用信息技术，提高信息化教育教学水平。

2. 多方筹措资金，确保经费投入。

省级主要在“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中立项，开展国家级、省级相关示范培训。各市州、县市区多方筹措资金，包括从教师培训经费和信息化建设经费中列支一部分用于能力提升工程 2.0，

加大投入力度，保障本地区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保障本地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团队培训及工作开展，保障教师全员培训，保障本地区信息化资源建设的经费开支，支持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典型培育和经验推广。

3. 鼓励社会机构、企业参与，促进教育信息化和能力提升工程 2.0 同步发展。

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方面的作用，为推进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空间。积极争取和鼓励社会机构、企业以各种形式支持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与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实现多元投入、协同推进。

4. 做好过程监管与督导。

省教师能力提升工程办将采取专家评估、网络评估等方式，对市州及县市区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进行监管评估，定期通报结果，以保证培训质量和评估实效。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完善管理体制，可将教师参加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情况纳入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将信息技术应用成效纳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校长考评和教师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

5. 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

根据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新要求，在延续以考核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的全程监测评价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

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2.0 考核标准和细则，对全省教师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实践应用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中的作用。以原有的发展测评评审专家为基础，进行再次遴选和培训，建立能力提升工程 2.0 考核专家库。